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修訂有關總供應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

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全年上限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訂立補充總供應協議，以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由8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港元，並明文指明COVID-19自我檢測套裝將會涵蓋於總供應協議(經補充總供應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範圍以內。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大基因持有華昇診斷中心(本公司間接控制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40%。因此，華大基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補充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i)董事已批准補充總供應協議；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補充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補充總供應協議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總供應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全年上限

由於最近COVID-19個案數字飆升，導致認證臨床實驗室對COVID-19檢測服務之需求大幅超過董事會先前所預計之需求，加上對COVID-19自我檢測套裝之需求激增，因此董事會預期，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將會不敷應用，因此議決增加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訂立補充協議(「補充總供應協議」)，以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由8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港元(「經修訂全年上限」)，並明文指明COVID-19自我檢測套裝將會涵蓋於總供應協議(經補充總供應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範圍以內。

華大基因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華大基因主要從事提供基因組測序服務及高性能生物信息處理服務。華大基因之實益擁有人為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676.SZ)。

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之增加須待華大基因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當局之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華大基因與華昇診斷中心協定，於華大基因就增加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當局之所有所需監管批准之前，不得運用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之增加部分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根據總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經修訂全年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由總供應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總供應協議進行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ii)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COVID-19檢測服務之需求增加；及(iii)預計對COVID-19自我檢測套裝之需求。

除修訂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以及明文指明COVID-19自我檢測套裝將會涵蓋於總供應協議(經補充總供應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範圍以內外，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歷史金額

根據本集團之最新管理賬目，由總供應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總供應協議之歷史交易總額約為21,482,000港元，而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則約為2,518,000港元。

訂立補充總供應協議及修訂全年上限的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免疫細胞存儲及健康管理服務；(i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v)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及(v)於香港買賣證券。

董事會一直在密切監察對COVID-19檢測服務之需求。基於最近COVID-19個案數字飆升，董事預計，對COVID-19檢測服務及COVID-19自我檢測套裝之需求將會大幅增加，其將會大幅超過董事於訂立總供應協議時所預計者，因此應相應向上修訂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總供應協議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根據補充總供應協議增加二零二二年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在補充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宜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大基因持有華昇診斷中心（本公司間接控制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40%。因此，華大基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補充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i)董事已批准補充總供應協議；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補充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補充總供應協議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黃嵩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